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林清河(林朝成代) 黃正亮 黃正弘
林啟禎(崔兆棠代) 黃文星(陳引幹代)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歐蓉蓉代)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陳鵬升代) 王三慶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請假) 王駿發 葉光毅 林正章 丁仁方 王富美 洪建中
王文霞 劉正千 蔡文達 陳天送 劉濱達 陸偉明 張智仁(請假)
簡伯武(請假) 陳志鴻(請假) 任卓穎(請假) 林忠毅 劉茂宏(請假)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 李丁進(蔡素枝代) 李金駿 胡大瀛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3 月上旬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送本校去年底辦理的校務評鑑與系所追蹤評鑑訪評初稿，大部分意見都屬正面，近日顏副校長正督導相關單位針對校務評鑑委員少數善意的建議作適度的回應與說明。為讓全校同仁在教學、學務、總務、研究、財務等方面都有共同的體認，希望顏副校長在校務評鑑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定調後，逐步安排各項主題舉辦全校說明會，邀請行政主管及院系所主管參加，讓各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都更瞭解學校的發展重點與方向，以利本校校務發展。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一、第九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慮者，…」請修正為「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

二、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二)案由：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學院院長之續聘與解聘規定應與第二十七條院長之遴選規定分條敘述，以二十七條之一呈現；第二十八條各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續聘與解聘之條文體例亦應與第二十七條一致。
- 二、各系主任(所長)續聘與解聘，經系(所)編制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之決議條件，請明定與院長之續聘與解聘規定一致。
- 三、本案請依上述決議及會中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

- 一、為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請將開議人數由三分之二修訂為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五)案由：「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擬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編制外一級中心的設置依據為「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辦法最後一條通過程序應依母法規定，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核備。
- 二、請修正四個編制外中心的設置辦法後，同意提校務會議核備。(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47)。